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19145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為了提升政府效能、改造政府組織，減併不必要的疊床架屋，以落實精實且有效能之政府目標，提升為民服務水準，減少不必要浪費。爰擬具「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裁撤僑務委員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使僑務委員會權限職掌業務回歸外交部和教育部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掌理事項回歸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勞動部。資源整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徐永明 黃國昌 洪慈庸 林昶佐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各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僑務委員會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（第四條）

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（各委員會之設置）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 二、大陸委員會。 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 四、海洋委員會。 五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 六、客家委員會。</p>	<p>第四條（各委員會之設置）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 二、大陸委員會。 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 四、海洋委員會。 <u>五、僑務委員會。</u> <u>六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</u> <u>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</u> <u>八、客家委員會。</u></p>	<p>一、為了落實精實且有效能之政府目標，提升為民服務水準，減少不必要浪費，故裁撤僑務委員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使僑務委員會權限職掌業務併入外交部和教育部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掌理事項併入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勞動部，可讓資源相互支援，發揮最大效益。</p> <p>二、刪除第五款和第六款，現行條文第七款和第八款移列至第五款和第六款。</p>

